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期 第二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本期要目

講法廳公

述 義務教育問題及六省最近三年間實施之結果 何作楫

規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組織大綱草案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

務 教育廳第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會 聯席會議

牘 教育廳呈省政府為奉發雲南旅平學會擬呈改進雲南省高等教育意見一案請示

教育廳訓令昆明縣張積厚從速完成省立順寧中學若有破壞之徒准予嚴格究治

教育廳訓令昆明府及省會公安局奉教部令發稽查電影辦法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訓令雲南各縣長速遵先後各令籌解省立順寧中學應辦款項

教育廳指令順寧縣長張積厚據呈 修建省立順寧中學情形深堪嘉許餘並照准辦理



總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囑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國民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幸福，以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教育行政大體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兩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籌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邊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擔。○本期教育之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十期細目

講述

義務教育問題及本省最近三年間實施之結果 何作楫

法規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組織大綱草案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

永善縣教育局發給升學省內外高中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楚雄縣創立民衆教育館設置計劃

廳務

教育廳第七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委員會 第一二二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錄

公牘

(一) 呈文

教育廳呈 省政府爲奉發雲南旅平學會呈請改進雲南

高等教育意見一案議覆請示

(二) 公函

教育廳函覆南京市教育局爲陳詩航証書係屬偽造請煩

查照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 佈告

教育廳宣佈香港聖士提反書院及香港大學由駐澳英總

領事在澳考選獎學金學生一各仰有志投考者前去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報名

(四) 廳令

(甲) 訓令

子、要令

令墨江縣長王濤准省教育委員會簽爲審查該縣教育局

長呈報領支義教補助費領結顯有偽造行爲仰查明

辦理報核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長陳玉科爲本廳補助前博物館

美術主任廖新學違法研究致查費三千元仰轉知到

廳具領

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奉省令准予嚴緝槍傷該校衛兵

暴徒仰即知照

令順寧縣長兼省立順寧中學籌備主任張簡厚從速完成

省立順寧中學倘有蜚語破壞者准由該縣長嚴行究

治

通令各校當局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轉飭購置清光

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書仰自由訂購參考

令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奉教部令發各地教育行政

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仰遵照辦理

令省立昭通中學代校長鄧永齡為永善縣地方獎學金只

限於高中及相當高中之學生仰轉飭校內永善學生

知照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核准北平大學函請轉飭各高中中學將

關防或鈐記式樣印備轉仰遵照辦理

令省教育廳局准省教育委員會函轉管理局呈覆廿年

度提撥獎金情形一案既經查明應不置議

令雲南省教育會奉部令為本廳呈轉該會改組經費情形

一案已奉准備案仰即知照

令雲南鎮雙各縣長速遵并各校令籌解省立順寧中學應

担經費倘有延延應負破壞設學責任

令省會各機關學校轉省會公安局呈請轉知各機關所屬

人員如警察前往釘門牌時應照牌付資仰各遵照

丑、代令

通令各校局及各機關奉教部轉令重申前禁杜絕奔競一

案仰各遵照

(乙)指令

令雲南省教育會常務理事李永清等據呈舉辦教育職業

介紹准予備案

令楚雄縣長周繼福據呈該縣民衆教育館計劃准予備案

並由廳補助省款三千元

令翠湖游泳池工程主任畢近斗據呈辦理泳池浴室及

爐管等設置定價立約事項准予照辦并發給工料價

款七千元

令省立師範學院據呈擬該學院組織大綱應准備案

令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據呈該校三年內編班計劃表仰

在期限內以辦足十二班為度

令省立一師校長畢近斗據呈擬該校添班計劃應予照行

令省立師範學院據呈請將本廳向商務印書館定購之理

科標本儀器等先發兩組應用並發款項三萬元為購

備化學器械等費用仰照指示各點遵辦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葵據呈擬該校添班設科編級

計劃概要仰照指示各點遵辦

令省立一農校長李樹據呈擬該校三年內設科設級計劃

表仰照指示各點遵辦

令順寧縣長張精厚據呈遵令修建省立順寧中學情形深

堪嘉許仰并照准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據呈遵令擬具續招三年制

鄉村師範科新生計劃准予如呈添招兩班

要聞

(一) 省內

省立東大改用教育廳管轄

農校開辦暑期補習班

(二) 國內

教育界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福建省頒布改良私塾規程

雲南教育廳出版「雲南教育季刊」預告

本廳自民國十八年以來，爲適應行政需要，曾先後編行「教育行政半月刊」及「教育行政週刊」，並爲促進義務教育，完成普及計劃，復經編行「普及教育半月刊」；關於質量數量，均隨行政及事業進展程度，逐步改良充實，以供職司教育專責者參究研覽。現感關於教育學術之研究與提倡，及整個教育建設之需要，亟應擴大範圍，刊行研究教育學術之刊物。茲指定本廳編譯員數人，着手進行，擬先期編行「雲南教育季刊」。由本廳編譯室負責辦理刊行，凡省內外教育專家及從事教育人員，甚希惠以宏篇偉著，以光篇幅，一經刊載文稿，當即從優致酬，用表謝忱。除創刊日期及購閱價目另行規定揭曉外，特此預告。

附「雲南教育季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投稿，稿件以語文爲原則，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二、投寄之稿，如係譯文，須將原文一併附寄，俟編輯完畢，即行奉還。
- 三、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四、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著作，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請明示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 六、來稿經刊登後，每千字的致酬金滇洋紙幣五元至十五元；重要著述，得從優致酬。
- 七、來稿請寄雲南教育廳編譯室。

△新刊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主編

教育專題研究

已出四號以後陸續出版

第一號

常用簡字研究

徐則敏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文字本是發表言語思想的符號，這符號越簡單越好。這本書是根據實驗心理的方法，研究民間流行的簡字。並從二千四百個簡字中，求得十九條法則，極便教學之用。熱心漢字改革的，從事「識字運動」及小學教育的人們，都不可不人手一編！

第二號

獨立市制單行法規比較研究

張恆德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半

教育法規為教育行政之施政標準，是辦理教育者必具的知識。近年來獨立市之教育事業日益發達，法規亦漸臻完備。這本書是從各獨立市三百種單行法規中作分析比較的研究，極便教育行政人員的參考。

第三號

江蘇之中等教育

沈雲章

鄧光浩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江蘇之中等教育，素稱發達，但至今尚無專書詳細論列。本書兩位作者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甚為熟悉，鑒於中等教育之重要，而為一番實地研究；首溯本省中等教育之緣起及其發達，次將現時各中等學校之實施概況擇要分別預列，於以見其內容一斑，最後更以綜合的眼光為真切的批評，費長期時間，而始將全部結果報告於衆，於此可見本書之價值。至印校之精審，尤其餘事。

第四號

初中自然科教材之分析

徐則敏

定價一角

郵費一分

初中各課目中以自然科選材最難，目下坊間尚無完善的教本，教者學者時間耗費不少，這本書是現行初中自然科教本的總檢閱對於各書各課之形式內容，論列極為詳盡，洵為研究教材及實地教學者必備之書。

零售處

中央大學出版部發行部及京內外各大書坊

附

告

本院前出之教育季刊第一至第四冊內載本院師生重要論文七十餘篇，現尚有存書。合售銀一元一角連郵費銀一元三角四分。

合購辦法

全套四冊廉價合作銀一元郵費在內請向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接洽

講述

義務教育問題及本省最近三年間

實施之結果

何作楨

六月十二日在師範學院第九次紀

念週報告

大凡一個國家要增進文明程度，國民知識，以求國勢的發展，一定要施行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最根本的要算是義務教育，所以現代國家對於國民教育的政策，莫不以施行義務教育為首要：所謂義務教育，是對於一國的學齡兒童施以最基本的教育，故此種教育，以辦到普及為目的，就是一方面要普遍設學，一方面要普遍就學，義務教育，是把他作為義務看待的，因為一國的人民，凡屬當齡兒童的監護人皆有使他已及學齡的子女就學的義務，否則國家施以強迫，故義務教育，又稱為強迫教育。就學齡兒童受學

一方面說，是一種權利，就監護人責任一方面說，是一種義務，再就國家的教育政策上說，便是強迫，義務教育，是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因為這種教育的施行，是有一定年限的，其施行年限，國家應以法令明白規定，公佈施行。總括起來說，義務教育，是一國的學齡兒童必須受的一種作為義務的最低限度的教育。

所謂學齡兒童，是指兒童的年齡已經達到法定入學期間的而言，關於義務教育入學年齡的規定，各國略有不同：歐美和日本，規安自滿六週歲的次日起為入學年齡但也有少數國家規定自七歲八歲九歲起的規定。我國現亦規定自六歲起，至十四歲止，計期八年，為全國兒童義務學齡，此項規定，頗含神祕的性質，因為我國施行義務教育的年限既短，特於學齡的規定加長，意在使各地方得按照社會，經濟，文化，等情形，自由伸縮規定，以期適應地方環境。這就是所說的

「地方學齡」。但地方學齡的規定，并不是茫無標準的，要經過教育專家用科學方法，在兒童的生理年齡，和心理年齡上加以攷查斟酌，才能得到適當的辦法。本省創施義務教育以來，據已經實施學各縣的報告統計：入學兒童六歲的固多，而十四五歲的也不少，這是目前的事實如此，不能不酌予變通辦理的。

關於義務教育施行的年限，亦即學齡兒童在學的年限，各國規定亦有不同：大概國家文明程度高的，則義務教育的年限比較要長。歐美各國自大戰以後，都有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的趨勢，有延長到十年的，如英國的蘇格蘭地方是，他如法德定為八年，瑞士定為九年，丹麥瑞典定為七年，意日定為六年，美國因國內各地情形不同，南部的三省，所謂黑人區域，有一省定為五年，二省定為四年外，其餘各省，都定為六年以至九年。我國義務教育施行年限，現在是限定四年，

竟和美國黑人區域一樣，比諸各國，實居最短之數；但在附項上，曾規定有各省區可於適當時期，自謀延長以便各省區自由伸縮。本省施行義務教育年限，也是暫定為四年，不過各地的情形差異很大，即以昆明市在十二年已把義務教育辦到相當普及程度，其餘各縣要落後一點，所以令昆明市延長為六年，各縣則仍為四年。益為發展地方文化計，固然要以延長為好，但按諸現在情形，實際上恐辦不到，反不如將此短期的辦有成績後再謀進展，似乎比較來得切實一點。

義務教育，既是國民教育的基本教育，施行義務教育，又為現代國家必行的教育政策，可知施行義務教育，在我國目前實為急務，不容再緩，現在就我國義務教育施行狀況，及本省最近三年實施的結果，約略一談。我國在民國四年，就由北京政府頒佈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令飭各省實施，但除山西一省外，其餘各省并未切實奉行，所以在民國八年

統計過一次全國小學生人數。僅有四百餘萬。此後內戰紛紜，教育有退無進，可以斷言全國的小學生是不會增加的。我們中國一般公認爲有四萬萬人口，倘照各國每五人中有學童一人的比例計算，我國應有八千萬學童，即以義教年限四年折半計之，也應有四千萬學童，而小學生只不過四百萬，僅占學童數十分之一，就是沒有入學的，還有十分之九之多了。再就本省來說，本省人口，或以爲有九百多萬，或以爲有一千二百多萬，又或以爲有一千七百多萬。現假定爲一千二百萬，就應有一百二十萬的學童，但民國十八年的統計，全省小學生僅有十八萬左右，可見本省義務教育普及的程度，還不到十分之二了。近三年來，本省教育除整理改進中等以上的教育外，同時並創施義務教育以及成年補習教育和邊地教育，尤其注重在義務教育的推行，從十九年春間實施起，經省縣教育行政人員共同努力的結果，學校數，學級

數，學生數，逐年都有增加，現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據呈報齊備的六十餘縣的報告作一種臨時的統計，在這三年當中，共計增加學級四千二百九十一班，學生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人，每班約三十餘人或四十餘人，照案原定五十人爲一班，但學生在定額三分之二以上的，也就准其開辦。增加的數目，較原有的幾及一倍，合原有之數計之，本省小學生已有三十四萬三千餘人。這似乎有了一點相當的成績了。然而本省的學童除免學緩學外，至少應有一百萬人，現在還沒有達到十分之四，談到普及，相差尤遠。故此後義教的推行，正有待於全省教育同人共同負責繼續努力的必要！

關於本省推行義務教育一切法令方案及其辦理經過，教育廳都有專件，並有印刷品刊佈，可以隨時查看，不用再事詳說。以下僅將辦理義教中認爲尚有研究必要的提出幾個問題，藉供各教育專家之研究和指導！

一、義務教育設學經費負擔的問題 就我國的教育史來觀察，數千年來，小學教育設學經費，多由私人負擔，因為是偏重人材教育的關係，故於一般的國民基礎教育，國家從未過問。在歐洲中世紀前也祇有教會小學，到十八世紀後，國家主義發達，小學教育，才一變而為國家事務。最近各國的趨勢，是一面由國家負責施行，一面由各地地方就地籌辦，雙方並進的，這是民治精神發展的表現。關於小學經費在德，法，意，比，等國，把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小學教師薪俸，統歸國家負擔，不尙帶國家主義的色彩。在英美民治思潮較盛的國家則不然，小學經費，多由地方籌畫，同時國家給以補助。本省施行義務教育，曾用省經費分別補助地方，便是為適應世界的趨勢，我國以前曾有城鎮鄉應負責設立小學之規定，小學經費，國家和省縣都未嘗過問，全由地方自行籌辦，所以因地方經濟的困難及不得辦

法小學教育遲滯不前；此後要解決經費負擔的問題，取法歐美，何去何從，不難得一適當的方針。最近有人主張將小學教育經費分為四部分負擔：設備開辦費數目雖多而祇是一次性的，歸地方負擔；維持費的一部分如教師的薪俸，由縣負擔；教師的獎金，恤金，退休金等，由省負擔；特殊的，邊地的協濟經費，由中央負擔。這種辦法究竟是否適當，這是有待研究之一。

二、強迫就學實施的問題 欲求義務教育的普及，須實施強迫就學，在歐美各國已成了法案。我國則尙無明文規定。現本省在旅行期間，對入學兒童則有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關於實施懲罰各事項，亦曾有條文規定，但事實上也不能說完全有效。最近有人主張應視各地民性的剛柔而分別採取強迫或勸導的方式，在雲南地方情形之下，應絕對的實施強迫呢，還是兼用勸導？這是有待研究之二。

三、小學教師及教科的供給問題 我國各省地方，師資缺乏及教科不够供給，已成爲普遍的現象。以本省而論，一百二十餘萬的學童，假令悉數就學，需要若干教師才敷用呢？假定一教師教三十個學生，至少應需要四萬教師。又科書一項，最低限度每個學生一部，也要一百多萬部才够供給。本省師資，以前沒有確實的統計，但估計師範畢業生，省縣合計不過一萬餘人，除了死亡改業，及不服務的而外，不過四五千。小學教科書又因交通經濟的關係，有書而不能運輸到而不能購買。此後教師應如何培養？科書應如何補充？這是有待研究之三。

以上三點，僅就鄙見所及而言，尙希各教育專家分別研究，加以指教，俾有適當的解決，那末，對於本省推行義務教育的前途補益就不小了！

法 規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

稽查電影辦法

- (一) 凡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並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證，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呈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 (四)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 (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

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演映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框內，以便稽查。

(六)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於映演時，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察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察委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及電影檢查法旅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

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 本辦法俟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學院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三第五等條之規定，由雲南省政府設立之。

第二條 本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養成中等學校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材，并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本學院分文理兩科，文科分設教育，文史，社會等學系。理科分設數理，理化，生物地學等學系。并附設師範專修科。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

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各系設主任一人，辦理各系

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

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辦理本

院事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

系主任，教員代表三人至五人

，延聘專家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院長為主席。

第九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學院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

審查

二、各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各系之課程，

四、學院內部各種規則，

五、學生試驗事項，

六、學生訓育事項，

七、學院建築及設備事項，

八、各種委員會之組織，

九、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條

各系設教務會議，以本科系主

任，及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

第十一條

本學院得設各種委員會，並附設

各級各種教育研究實驗機關，其

第十二條

本學院學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實行。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會教育職業介紹簡章

本會為謀教育職務供求雙方之便

利起見，特就會內辦理教育職業

介紹。

第七條

請託介紹職業者，應具之資格如次：

第二條

凡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延聘職教員或家庭教師者，得查照本簡章，填具甲種表格，委託本會介紹。

第三條

教育界人員，欲担任教育職務者，得查照本簡章，填具乙種表格，委託本會介紹。

第四條

凡徵聘或待聘者，本會均以請託之先後，依次登記及介紹。

第五條

本會對於徵聘待聘雙方，只負介紹之責，至於如何關約，及其他一切事項，均由雙方商定。

第六條

本會介紹職業，以下列四種為限：

- 一、中小學校教職員。
- 二、社會教育機關職員。
- 三、學術團體職員。
- 四、家庭教師。

一、高級中學教職員，應具雲南省教育廳規定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者。

(四) 具有專門學識，經檢定合格，並服務教育五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教職員，應具雲南

省教育廳規定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一) 具有高中教職員資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修業二年以上。曾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具有專門學識，經檢定合格者。

三、小學校教職員，應具雲南省教育廳規定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業者。

(二) 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四) 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五)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六) 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七) 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并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 經檢定合格者。

四、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職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職員

資格者。

被撤除有據者。

(二)曾在社會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服務有證明者。

第九條

既經登記之，待聘人，如發覺有第八條所列情事之一或表格所填事項有虛偽時，即撤銷其登記。

(三)對於社會教育事業或專門學術，有相當研究，能提出著述者。

第十條

凡請託介紹者，本會概不徵收任何費用。惟遇須拍發電報時，其費用由請託人自理。

五、家庭教師之資格如左：

第十一條

凡請託介紹者，如已聘定人員，或已覓得職業，無待更爲介紹時，均須通知本會，以便註銷其登記。本會接受請託後，有無介紹之可能，儘兩星期答覆。

(一)具有中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者。

(二)合於徵聘人特別指定之條件者。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等八條

請託介紹職務者，雖具第七條所列資格，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拒絕登記，不予介紹。

永善縣教育局發給升學省內外高

一、有不良嗜好者。

中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二、有違法情事，證據明確者。

第一條

永善縣教育局爲獎助本縣初中畢業生升學省內外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同等學校學生起見，特製定本規

三、精神失態或有其他故障者。

四、曾因教育職務上之玩忽，致

程。

第二條 永籍初中畢業生，放入前項所規定之學校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

第三條 永籍學生申請發給獎學金時，須於每年開學後一月內，出具申請書，並同時依照左列手續，出具永籍證明書及學籍證明書，以便彙計支付，過期無效。

(一) 永籍證明書，由當地永生旅學會出具之，如無旅學會者，由當地申請有案之永籍學生三人以上出具之，並此項永籍學生俱無，或雖有而人數不足者，得由該生本區之教育委員出具之。

(二) 學籍證明書，由所在學校出具之。

第四條 凡得申請發給獎學金之各學生成績每學期後一月內，須由所在學校，函知本局一次，逾期無效。

第五條 永籍學生獎學金名額，不拘性別，

暫規定十名，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省內各校綜計五名。

(二) 省外各校綜計五名。

第六條 永籍學生獎學金，不拘省內省外，均暫規定每名每學期發給錦洋貳拾元。

第七條 本局於每學期後一月內，收到各永籍生成績後，即將成績分省內外兩類，各就優劣，分別彙定前後，然後就各類之前五名，照案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 各永籍生領取獎學金時，須由各該生或各該生之家屬，出具正式領狀到局領取之。

第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正，呈請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楚雄縣創立民衆教育館設置計劃
一、本縣遵照教育廳迭次通令，爲實施民衆

教育計，現於縣政府前空地，新建一民衆教育館，爲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二、本館遵照部頒民衆教育暫行規程，并斟酌地方財力計劃如次：

甲、本館暫建深三丈六尺，寬一丈二尺，高三丈二尺之樓房五大間，擬將館後舊日國防局土衙一帶房屋空地，概行劃入本館範圍，約計有壹拾餘畝之面積，惟中間有私家地面壹畝餘，擬以教育局管理之他處空地，估價掉換預備作將來推廣地步。

乙、本館內部，照暫行規程第八條及教廳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丙項之規定，先設六部如左：

- 一、閱覽部，即以原設之通俗圖書館完全歸併辦理。
- 二、講演部，惟固定講演設置專員，其餘臨時講演，巡迴講演，

化裝講演，及宣傳部等，由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會，分任補助。

三、遊藝部，暫設一民衆茶園，附各種有益於社會之娛樂戲技，並將原日組織之遊藝會及各種器具，歸併辦理。

四、健康部，暫設一民衆體育場，並置各種體育器具，以供人民自由運動，並擬將地方慈善會歸併，辦理醫葯防疫等事。

五、陳列部，暫就本縣舊有各種古物、書圖、及標本、模型、各種物品陳列之，再通函他省他縣廣爲征集採購陳列。

六、教學部，暫將原設民衆學校歸併辦理，附民衆問字處。

三、本館擬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外設館員六人，分任各部事業。

四、本館經費，歸入縣教費預算辦理。

五、本館工作擬先從各種社會調查入手實行，從事研究實驗。

六、本館各種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底以前完成，由教育財政兩局，共同負責執行。

廳務

教育廳第七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六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徐繼祖 張培光 何作揖

洪承德 劉成宗 畢近斗 陳秉仁

張錫彬 宋邦俊 周錫燮 邱天培

李 澍 張 笏 錢用中 馬鎮國

楊天理 楊家鳳 陳玉科 聶體仁

王 煊 尹培蘭 許 俊 陳開益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此次省政府龍主席，以兩星期時間，視察省立一師一農一工昆華中學昆華女中師範學院等六校，結果尙甚滿意。以爲學校一切氣象，均與以前不同。設備則由簡陋而漸臻豐富，組織則由散漫而漸趨統整，學生則由自由浪漫而變爲嚴肅規律，在職同人大都尙能熱心服務，精神煥發。凡此諸點，龍主席俱視爲進步之表徵；不過就中尙有一二處，對於清潔衛生，尙少注意耳，關於視察結果，不日即有命令發表，現廳中已奉到條諭，請諸位傳觀。龍主席視察後，見於各校校舍之因陋就簡，不適應用，欲集中各校，建設一學校區，並希望於最短期間見諸實行。

現二十年度不日終了，應編制本年度決

算案及二十一年度預算案。決算案由委員會推派宋邱兩委員會同勸廳第二科長辦理。預算案須先制定預算綱要，經常費照實支數編列，臨時費照案就一十年年度餘存數開支。但編制預算，須寫定行政計劃，依應由一二兩科分別擬編呈核。

各級軍事訓練，欲維持久遠，須減少訓練時間，但應減至如何限度，由各校長會商提出意見，以便呈報備府核行。

討論事項

(一) 校長聯席會議擬具教員缺課補課規程職員服務總則專任教員關約草案請核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交李秘書整理文字，通令頒行。

(二) 經委會幹事李仁辭職，應遴員接充案。

決議：以毛增齡接充。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教育廳呈 省政府為奉發雲南旅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呈請復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事案奉

惟其中所云改進辦法：有已見諸實行者，有正籌備進行者，又有為經費所限一時不能盡量推行者，分別論復如次：

一、該學會所請增加國內留學獎學金名額爲三百名并增金額爲三十圓一節：查本省對於國內留學學生之獎學金，向持擴充主義，前已由一百名之定額，增爲一百五十名，由十圓之金額，增爲十五圓。在全教會議提議增加國內留學名額金額之後，本廳又以本省中學畢業升學國內大學者，近頗銳進，去年歲達到百有餘人，而定額之獎學金，不能如數補給，未免向隅！現又擬將國內留學學生獎學金名額，增爲二百名，其金額，國立大學本科生月給國幣拾伍圓，私立大學本科生擬增爲月給國幣拾元。又將此項名額分爲國立占十分之八，私立占十分之二，則國立計有一百六十名，每名月給國幣拾伍圓，合計貳千肆百圓，私立計有四十名，每名月給國幣拾圓，合計肆百圓，每月共合獎學金國幣貳千捌百圓，約合滙幣貳萬元之譜。但此項修正案，似俟原規程修正，將校別、科別、名額、加入時，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始告實

行。而研究生又加津貼國幣伍圓。至畢業時，無論國立私立大學學生，又皆一律給與回滇旅費國幣壹百元。是則本省教育經費，撥用國內留學經費一項之數，已屬不少，若照該學會所請辦理，此時財力實有未逮，且亦稍涉寬濫，惟有酌加名額而已。現正着手修正獎學金規程，俟修正後，再爲呈核公佈施行。

二、該學會所請私立大學學生與國立一律待遇一節：查私立大學、國內林立，其招生亦有不照部定規章辦理者，本廳爲中學畢業升學者，知所慎擇學校起見，故於私立大學學生之獎學金，定爲比較國立減少，且他省對於國內留學獎學金，有以國立大學爲限者，尤有限制。又本廳所發國內大學學生畢業回滇旅費，公私立律，即鈞府優待國內留學學生之匯水減半辦法，亦係公私一律，其待遇私立大學學生已爲優厚。該學會所請，勿庸置議。

三、查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雖無明文規定研究生之待遇，而實際上有所例可援，即貼國幣伍元。該學會所請研究生名額不限，及月給獎學金肆拾元之處，似難照辦。現擬修正獎學金規程，明白規定：國立大學獎學金定額之中，研究生占十五名，私立大學獎學金定額之中，研究生占五名，國立月給國幣貳拾元，私立月給國幣拾伍元，此外并無津貼及參觀費。至由本省中等學校服務，著有成績，派往國內大學為研究生者，其名額得不受限制，金額亦得酌加。

四、該學會所請減少留日官費生名額一節：查留日官費生名額，原定三十名，全教會議議決減為二十名，并由自費補額辦法，改為本省發送。本年因留日學生救國運動，罷學歸國前已呈奉核准暫將本省留日學務結束。現在結束期中，擬俟修改本省留日

學生規程之時，准如該學會所請將名額縮減為十五名，并准以銷特別預科生補給官費之例，又擬採辦全教會議之議決，將自費補額改為本省發送，始足以拔真才，而資深造。

五、該學會所請實行發送歐美留學生一節：此事現已照章實行，并奉鈞府制定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各種規章公佈，組織發送委員會辦理各在案。此項公佈規章，前曾檢寄該學會，並將現在辦理考選歐美留學生情況示知。又該學會所舉考選歐美留學生特別注重三點：一歐美留學所習科目，不必固執實用科學，二請將補費學校明白指出，三應採取嚴格公開的考試辦法。據照轉發送委員會酌辦。

六、該學會所請改省立東陸大學為國立大學暨請將現在省立東陸大學歸本廳管轄一節：查改省立東陸大學為國立之處，前已轉呈國府，未奉核准，據該國事安定，再為轉小

。至請將省立東陸大學歸本廳管轄之處，按諸吾國現在教育行政之系統及各省教育行政之實況，尙屬不爲無見；惟本省情形特殊，究應照准與否，本廳未便置議。又該學會所云籌辦教育學院，成立兩個高等教育系統等語：此係不明師範學院設置目的所致，查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久已不敷分配，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亦常有才難之嘆！前年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決議，限期籌設各級師資訓練機關；本省全教會議，亦請從速籌設師範學院。本廳一面查照全教育會議之議決案，一面斟酌本省實際之需要，故有師範學院之設置；其目的在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地方行政人才，以期充實本省中等教育，改進本省地方教育，並作本省教育學術之研究實驗機關。擬將此意轉知該學會，並望勸導國內大學畢業演生，及現在旅外服務教育者，回滇服務，以盡桑梓義務。共謀本省教育之發展。

七、該學會所請留學國內理科演生獎學

金較優於文科一節：現擬修改國內留學演生獎學金規程，即將各科之名額，明白規定，以不偏枯，而合本省實際需要爲主。

所有議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繳還該學會原呈，請祈

鈞府提會議決示遵，并請分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公 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六八八號

案准

費局第二一號公函：詢「查陳詩航證書是否屬實」各等由，並附證書過廳，准此，查該修業證書，年十上所蓋關防，核與本廳頒發

所屬省立第一中校校印，完全不合；即所蓋印校長名章，亦與該校長呈報在卷之章模，比對不符。其為偽造無疑。准函前由，相應繳還證書，函請查照！

此致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

計繳還修業證書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佈告

雲南省教育廳佈

案准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公函第二四六號
內開：

「逕啟者：關於香港聖士提反書院及香港大學，本年得有獎學金一名

告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佈告週知。
此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廳令

駐滇英總領事將於本年在本市考選學生一名，送往留學一案，前准英總領事來函，經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函達貴廳在案。茲復准英總領事函開：「關於本年在滇拔扶香港大學公費生一名一事，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請轉知本省教育機關查照在案。茲訂於五月九日起至十二日止，在本署報名，時間訂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至四時，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希即轉知本省教育機關為荷！」等由；前來，相應備文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甲、訓令

子、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一號

准省教費委員會簽爲審查該縣教育局長呈報領支義教補助費領結，顯有偽造行爲，仰查明辦理報核由

令墨江縣長王 澄

查前據該縣代理教育局長胡鐘琳呈稱：

「查接管卷內楊前局長傳清奉墨

江縣政府訓令：「飭將奉發之義教補助費，取具各該領款人領結，彙案逕報核銷！并分報備案！」等因一案。并准楊局長咨開：「查此項義教補助費，共計領獲票洋壹千叁百元，當即如數轉發祇領在案。相應將該領款人領結拾貳張，備文咨交，煩爲呈報！」等由；准此，理合備文連同領結，

一併呈請鈞廳俯賜核銷！」等情；到廳當經送請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去後；茲准簽覆：

「查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不合具領義教補助費。又所呈各街、村、學校領結，其紙張式樣、名章、印色、字迹、等項，如出一轍。且內有樂山村、榮華山、舖子街、三校領結之年月爲「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抽吞單據顯係偽造冒領，應請令飭賠繳，并查明懲辦！」

等由；准此，查該卸任教育局長楊傳清，將本廳所發之義教補助費，任意妄發，殊屬非是，且各受款學校所具領結，顯有偽造冒領情弊，尤爲不合！合將原呈領結一併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先將該楊傳清加以監視，一面迅即查明此項補助費，各學校已否照數領獲，所具領結，是否確實，由該縣長，於原

領結上負責證明，若果有偽造冒領行為，即由該縣長責令該楊傳清連同所發經委會之款，如數賠繳，並依法懲處報核！事關公款，勿稍徇延。切切！

此令。

計發原呈領結拾式張，辦畢繳。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七號

本廳補助前博物館美術主任廖新學赴法研究考察費三千元，仰轉知到廳具領由。

令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陳玉科

案據該館陳列部主任劉嘉鎔函：爲前博物館美術部主任廖新學，自到館籌辦美術陳列室，熱心製作陳列品，需用紙張顏料，亦由廖主任自行購備，此等犧牲個人金錢，替公家建設，尤爲難得。茲聞廖主任擬於一二

月後赴法繼續研究，擬請由廳酌給津貼，以資鼓勵！等情；應准補助該廖主任赴法研究考察費滇票叁千元。仰即轉達備具領款單據來廳領取！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二號

奉省令准予嚴緝槍傷該校衛兵暴徒，轉飭知照由。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昨據該校長呈請核轉暴徒槍傷該校衛兵，請嚴行緝拿，以維治安一案，當經據呈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九七三九號指令開：

「呈悉。應候令飭憲兵司令部，公安局，及副官處查緝隊，嚴行緝拿，務獲究辦。除分令外，仰即轉令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五號

令催從速完成省立順寧中學，倘有蜚語破壞之徒，准由該縣長嚴行究治，仰遵辦由。

令順寧縣縣長兼省立順寧中學

籌備主任張積厚

查省立順寧中學，得該縣官紳，異常出力，已將該中學大部份建築完竣，仍趕築未完部份，深堪嘉許。惟查該中學原定本年六月底完成，即於秋季招生上課各在案。現限期轉瞬即屆，該中學尙未完成之各小部份，應飭由該縣長負責督促，加緊工作，以期早日藏事，萬勿再逾限期。倘地方或有無知宵小，妄作蜚語，希圖破壞者，准由該縣長嚴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行究治。議擬呈核，以防搗亂而重教育。至該中學校長，除候遴員請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仍將趕辦該中學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六號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請轉飭購置清光諸朝中日交涉史料一書，仰自由訂購，以資參考由。

令

省立各級男女學校
聯師
各學校
各圖書館
各市教育局

案准

社會教育司函開：

「逕啓者：頃奉部長發下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發故宮博物院呈送清

二二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冊一書，請
通令訂購一案；論分函勸銷，函達查
照等出。奉諭：「由本部圖書館訂購一
部，並分函勸購，以供參攷」等因；
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
照酌購，並轉飭所屬，酌量購置爲荷
！附抄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適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
函開：奉院長發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
送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書，請通
令各部院，各省市政府并轉飭所屬訂
購一案，奉諭着分函各部會及各省市
政府勸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
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廳長轉飭各圖書館各學校，
自由訂購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附

件油印分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印發原附件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抄原呈

爲呈請事：查中日隣接，交涉繁曠，而
日本以後起之強，世界上又鮮其發展帝國主
義之餘地，誠有謀我積弱不振之中國，以遂
其侵略之欲，舉凡不平等條約之訂立，國土
利權之喪失，誠不能不痛恨於前清光宣兩朝
及民國初元之袁政府也。本院鑒於中日交涉
重要，窮原竟委，欲知今果，必求前因，懸
已往之失，爲後來之鑑。用特就清軍戒嚴檔
案及留中摺片，凡關於中日交涉材料，自清
光緒元年起，靡不蒐集，略加編次，刊印一
書，名曰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現卷一卷
二合訂一冊，業已出版，以次各卷，正在陸
續付印，第一冊定價六角。本院前次景印籌

辦吏務始末一書，曾經呈蒙

鈞院通令所屬購備，頗能推銷。茲仍懇請

鈞院通令各部院，各省市政府，並轉飭所屬

從速訂購，以備參攷，而資研究。是否有當

？祇候

鑒核施行！並呈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冊

敬請

鑒存。除呈

國民政府外，謹呈

行政院。

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一冊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一號

奉部令抄發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

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仰

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六六號內開：

一案查前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送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

電影辦法，請轉呈行政院備案等情前

來；當經本部等會同修正轉呈在案。

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辦法

均悉。應准備案。並候函達中央宣傳

部查照轉陳。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轉令電影檢察委員會知

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

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將該辦法抄發，令仰該府（局）遵照，並轉

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二號

令知永善縣獎學金，只限於高中及相等高中之學生，仰即轉飭該校永善學生知照由。

令省立昭通中學代校長鄧永齡

昨據該校前校長周天佑轉呈：據該校學生李繁命等要求由原籍補助津貼一案，當經據情轉令去後；茲據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呈稱：

「呈為呈轉事：案據教育局長李尙珉呈稱：一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一二九一號訓令內開：「一案奉教育廳第一一七二號訓令，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周天佑轉呈該校永籍學生李繁年等四十一名，為要懇津貼，以資補助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再重錄外；後開：仰該局長即便查酌辦理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局長遵即斟酌地方教費

情形，擬就永善縣教育局發給升學省內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理合備文連同規程，呈請核轉備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計呈永善縣教育局發給升學省內外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二份。一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近年永屬學生留學省內外者，較昔為少，若不稍事獎勵，酌給津貼，實不足以鼓舞後來。茲該局長以教育經費支絀，暫規定省內外各共獎五名，每名每學期獎銀幣貳拾元，自係實在情形，應准照轉。除指令並將呈到規程照案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規程具文轉請鈞廳鑒核示遵並附呈永善縣教育局發給升學省內外高中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一份。一

等情，據此；查所擬獎學金一節，只限於高中及與高中相等學校之學生，大致尙屬不差。除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該生等

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三號

准北平大學函請轉飭各高級中學

，將圖防或鈴記式樣，印備彙

轉，令仰遵辦由。

令各省立中等學校（附校及其

他設有高級中學者）

案准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第一四二號內開：

一逕啓者：現值暑期已邇，本校

行將招收新生，關於檢驗文憑事項，

極關重要，深慮其中或有偽造關防鈴

記，希圖冒充舞弊，若非事先調查清

晰加意防範，實無以資識別，而重試

典。爲此函懇貴廳轉飭所轄各公私立

高級中學，請將學校關防或鈴章樣式

呈報教育行政週刊

，備印一份，呈由貴廳彙齊，寄至本

校，以備報名時查對之用，至懇公誼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如函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校長取具學校印模一份呈廳，以憑

彙轉。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七號

准省教費委員會函復，本廳函轉

管理局呈復廿年度提發獎金情

形一案，既經查明，應不置議

轉令遵照由。

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案准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開：

一案准貴廳公函：「據省教育經

費管理局呈覆：二十年度上半年，提

發職員司役獎金情形，請查核辦理一案到會。查管理局發給二十年度上半年職員司役獎金一案，既經查明具有特別情形，呈奉核准在案，應不置議。惟此後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發給，以符通例。相應覆請貴廳轉飭遵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四四號

奉 教部令為本廳呈轉省教育會

改組經過情形一案，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令雲南省教育會

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三二六三號據本廳轉呈該會改組經過，請覆核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四號

令飭速遵先後各令，籌解應相順甯省中經費，並將解籌數目及情形呈核，倘再延玩，應負破壞設學責任由。

令 雲縣 鎮康 緬甸 雙江 各縣長

案據順甯縣長兼省立順寧中學籌備委員會主任張積厚，呈報遵今修建省立順甯中學情形，并呈稱：

「惟用款一層，業已遵案咨商雲緬等屬，現准雲縣咨復承認担負，但款尚未解到。又准緬甯咨復表示款項

艱窘，未便補助。餘景東鎮康兩縣，尚未咨復，尙祈嚴令各縣，遵案担負此項用費，迅速解送到順，以資接濟

等情：據此，查省立順甯中學，原爲促進該中學區各縣地方文化起見，經省府及本廳先後委訓各令，委派該縣長查該縣教育局長爲該中學籌備委員；並飭該縣分担用款，迅速籌解相當經費，以資開辦；復由省款補助該中學通用紙幣貳萬元，務期早日完成各在案。現限期轉瞬卽屆，而據稱前情，是該縣官紳，猶未將該縣應担經費，籌解往順，殊屬玩視功令。合再行令嚴催，限文到七日內，該縣官紳，速籌足相當經費，解往順甯，以資接濟；一面速將籌解數目及詳細情形，呈廳核辦。倘再如前延玩，以致該中學逾期不獲成立，則破壞設學之責，應由該縣官紳，實行担負。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切切勿延。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五號

據省會公安局呈請轉知各機關所屬人員，如警察前往釘門牌時應照牌付資，轉令知照由。

省會省立各學校
本廳直轄各教育機關

案據雲南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查省會各舖住戶，戶籍門牌，前用鑲鐵質料，上塗漆質，歷時不久，漸形脫落，字亦模糊，不惟觀瞻不雅，亦且訪查不便，若常時更換，則財力不及。茲由職局斟酌情形，籌定一勞永逸辦法，改用銅質門牌，將街巷名稱，鑄刻於上，以便識別此項門牌，昨經招集省內各銅匠來局投標認製，決定最低標額，每塊合滇票壹元

，以省區戶口計約製壹萬捌千塊，需用甚多，費亦不少，職局因無款可籌，乃呈蒙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暫行借款墊製，將來向各戶收價歸還等因；在案，當經遵照飭匠趕造，現已陸續製就，分發各警察署負責編釘。惟門牌原價，既向用戶收還，視為該項產業之附屬品，其價應歸業主負擔，釘牌時由現在住戶之人，照數付給，或由租戶墊付，俟交租金時，照數扣除。故不論公私中外，凡在省區內之房屋，如公署、局、所、校院、使館、教堂、寺廟、庵觀、居家、舖屋、凡釘用門牌一塊，均須照付牌價票洋壹元，交由該管警察署，於釘牌時收取彙解歸款。此種辦法，原非得已，一般民衆當必樂從，誠恐不問真相之人，致生誤會，妄加阻撓，有碍進行，業經呈請省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各

總指揮部

部隊，各學校，轉飭所屬人員，告知其家屬，如警察人員，前往編釘門牌時，照牌付費，以免窒碍。除分別呈報函知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鈞廳鑒核示遵！謹呈。計呈佈告一張。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丑，代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三號

奉 教部轉令重申前禁，杜絕奔

競一案，轉令遵照由

直轄各學校

令各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二六九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三四零號訓令

內開：一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倖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撻杖，重者斗贓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號爲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望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謬諸幕府，用人之濫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入行漸興，而大吏之

風骨嚴峻者，每爲薦簡於衙齋，藉杜竿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剗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富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履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曾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

戒，毋稍徇隱以防倖進。一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

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乙，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令雲南省教育會常務理事李永清等

呈一件，呈為舉辦教育職業介紹

，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所呈係為教育職業供

求相應起見。所擬介紹簡章及附表，亦均妥適，應准一併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〇一號

令楚雄縣縣長周繼福

呈一件，呈擬民衆教育館計劃及

平面圖請由產地罰金撥給補助

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及平面圖，均尚

妥適，應准一併備案。至請提前補助一層，

應准由廳撥款逕行補助叁仟元，無須撥抵，

仰即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省教育經費 管理局副局長馬鎮國

令 翠湖游泳池工程主任畢近斗

簽呈一件，為辦理泳池浴室設置

爐拒水管等定價立約事項，請

核示由。

簽及攬約均悉。查此項設置，既經會同
議定價值，應准依議如簽立約承攬，並發給
工料價款柒仟元。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攬約一張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三二七號

令省立師範學院

呈一件，為擬具該學院組織大綱

草案請核示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所擬組織大綱十四條

雲南省教育行政週刊

，妥協可行。應飭擬具學則。各繕三份呈廳
，以憑核轉備案。

又查該學院繕具組織大綱及學則呈請
轉呈

教育部 備案時，應將該學院設置概要、及教
省政府 職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經費預算書等項
，分別各造三份一併呈廳核轉。

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三一九號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

呈一件，據呈該校三年內編班計

劃表，請核示由。

呈及計劃表均悉。查該校學級，原有專
修科高級初級邊師班四種。現專修科及初級
已逐漸結束，邊師班亦俟畢業後，不再添招
；以後該校學生班次在最近三年內，以辦足

十二班為度。仰即遵照！計劃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二八號

令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

呈一件，擬呈擬具該校添班計劃

案，請核示由。

計畫案悉，應予如擬照准。仰即遵照！

案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擴充班次

計畫書

(一)班次

本校以辦足九班為原則。計今高初級二部：

高級部六班。

初級部三班。

(二)分科

本校高級部，原辦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暨採礦冶金科各一班，惟機械工程一科，刻因本省師資異常缺乏，不易舉辦，擬暫將高級部分為二科：

土木工程科。

採礦冶金科。

(原設之機械工程科，擬仍改為土木工程科。)

初級部原擬辦化學工業科，簡易工業科，暨審業科等三科，均於第三學年，除普通中學必修科之外，設置簡易之專門學科，俾於普通知識之外，得稍具專長，以收職業教育之效。惟簡易工業一科，與高級部之機械工程科，有密切之關係，不但對於設備極感困難，且師資亦無從物色，目前不能興辦。至於審業學科，其弊亦同，茲擬改為下列二科，庶幾於師資設備，可以解決也。

化學工業科。

美術工藝科（包括圖案製圖印刷等）

（三）班次之銜接及始業期

本校原辦各班始業期，參差不齊，茲列表記之如次：

級別	班次	次年	級	招收年	月	始業	期
高級部	第一班	第第	五三	學學	期年	十九年三月	春季
全	前第二班	第第	二四	學學	期年	十九年八月	秋季
全	前第三班	第第	二一	學學	期年	二十年八月	秋季
初級部	第一班	第第	二四	學學	期年	十九年八月	秋季
全	前第二班	第第	三二	學學	期年	二十年三月	春季
全	前第三班	第第	二一	學學	期年	二十年八月	秋季

如上表所述，不但始業期不一致，兼以不能銜接，對於降級處分，滯礙甚多，勢不得不按照下表預定計劃，招收新生，俾便銜接。

招收高初級新生計畫表（至民國二十四年上學期）

班	次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初四班	初三班	初二班	初一班	高九班	高八班	高七班	高六班	高五班	高四班	高三班	高二班	高一班
入學									入學			畢業
			畢業					入學			畢業	
		畢業					入學					
	畢業					入學				畢業		
					入學							
				入學					畢業			

班次總數	合計		初六班	初五班
	初	高		
6	3	3		
8	4	4		
8	4	4		
8	4	4		入學
8	3	5		
8	3	5	入學	
9	3	6		

上表所列，係以三年為期，高初兩級辦足九班為標準，其中特別注意各班之銜接，故高級部每學期僅能招收新生一班，延至民國二十四年上學期，可辦足六班之數。初級部每二學期招收一班，目前雖超過原定班額，但延至民國二十三年上學期，可仍減為三班。按照表列標準，高級部之始業期，雖不能盡一，但初級部，則均以秋季為始業期，至於班次總數，則自本年下學期起，可以達至八班之數。

(四) 增班設備

如上表所載，本校自本年下學期起，高初兩

級，須增至八班之數，人數當較本學期增加百分之四十，預計將達至三百八十人左右。而本校校址，原僅敷四班之用，目前勉強辦為六班，已異常促促若再增加兩班，則本校現在地址，幾有不能容膝之勢，故對於校址問題，不得不有相當之解決辦法，今暫以擴充本校現在校址為主眼，述之如后：

甲、建築方面

本校有校園一所，位於西北隅，寬約六丈，長約十丈，可敷建造容納教室十個之樓房一座，對於擴充班次後之教室問題，可以解決。至於舊有教室，可以一部分，改作寢室，

一部分則闢作實驗室，及製圖室。

乙、校具方面

本校原有木器，僅敷六班之用，刻須再添製二班乃至三班之木器，始敷分配。

丙、實習設備

高級部土木工程科，實習器械，目前與東大交換使用，暫時敷用，礦科尚須陸續添置，初級部亦須視需要情形，逐漸添置。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令省立師範學院

呈一件，為請將本廳向商務印書館訂購之理科標本儀器藥品先發兩組，並請核發滇幣三萬元，以為購備化學器械藥品及運費關稅之自由。

呈及計劃書均悉。查本廳向商務印書館所辦標本儀器等項，原供省立中等學校補充之用，該學院是否合用？應飭該學院派員來

廳，會同本廳第一科長查明合用品種，開列詳單，呈核酌撥。

所請核發滇幣叁萬元，以為購備化學器械藥品及運費關稅之處，應准照計劃書所列品種數量購備所需款項，照數核發，并飭將購備情形，先行呈報，俟運到後，即行取具收據造具清冊，呈請核銷可也。

除另案填給發款通知外，仰即遵照辦理。書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令省立昆華中學校長周錫襄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添班設科編級計計畫概要，請核示由。

呈及概要均悉。該校於最近三年內，應辦初級十二班，高級六班，共辦足十八班為度。其高級六班，應以商科及普通科為主體

，卒班級及科目，應詳加調整，由該校長另擬呈核。仰即遵照！概要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 澗

呈一件：據呈擬具該校三年內設

科設級計覽表，請核示由。

呈及計劃表均悉。該校學生班次 此後應辦初級三班，高級六班，共辦足九班為度。至高級六班，應以農林牧畜三科為主體，其餘墾殖蠶桑鄉師等科，即由該校長酌量急切需要，臨時呈核奪可也。仰即遵照！計劃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令順甯縣縣長張積厚

呈一件，據呈遵令修建省立順甯中學情形，並請嚴催雲緬鎮雙各縣，迅速解款接濟，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官紳，對於省立順甯中學，尙能有相當之修建，足徵辦事得力，殊堪嘉許！所請催解款項一節，已據情嚴飭雲緬鎮康緬甯雙江等縣，各籌相當經費，尅日解交各在案。至由省款補助該中學滇省通用紙幣貳萬元，應飭由該縣長迅覓妥實可靠之代領人，備具領款單據，具文來廳請領，即當如數照發。除分令外。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令省立開化中學校長胡占一

三七

呈一件，遵令擬具續招三年制鄉村師範科新生計畫。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添招兩班；其添修添製各項，應將前案具報結束後，覈實估計，逾期完成，再憑請款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

要聞

省內

省立東大改由教育廳管轄

省立東陸大學，原由省府直接管轄，於指導監督，頗不適宜，且與中央教育法令規定，亦不符合。龍主席特於省務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提出改設辦法，案經議決：「

查省立東陸大學，應遵照中央教育法令規定，隸屬教育廳管轄。以後該大學事務，應如何改。處理之處，由教育廳負責監督辦理。」云。

農校開辦暑期補習班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以本學期將屆滿，各校例行舉放暑假，在此較長之暑假期間，各校學生有因思家心切還鄉者固多，而苦於往返跋涉，留省補習者亦屬不少。該校為愛惜青年光陰，予學生以求學之機會增進其學業，及普及小學教師社會人士農林學識起見，擬於暑假期間，開辦暑假學校，分初級高級農林講習二班，每班學額，以六十名為標準，不分性別。所授科學，依其班次高低及其性質，略有差別，皆擇其扼要者以授之。務期於短促期間，使來學者得有相當之學識。現聞該校已正事籌備辦理云。

國內

教界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教界聞人段錫朋楊杏佛羅家倫郭有守等，聯名發起組織中國教育電影協會，曾在京開談話會，現已草定協會章程草案，其內容以研究利用電影輔助教育，宣揚文化，并協助教育電影事業之發展為宗旨。該會之職務，如關於教育影片之研究及改進事項，編製作製教育影片事項，建議於電影行政機關及處理電影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與國際教育電影機關協同進行事項，以及其他事項等等。該會設於首都，得在各地設立分會，凡對於教育或文學藝術，及科學等有專門研究者，對於電影技術及電影事業有供獻及經驗者，均得經介紹手續為會員。該會現正徵求會員，俟得相當人數，再定期召集大會云。

福建省頒布改良私塾規程

私塾設立，多無相當設備，而塾師又多

福建省 縣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三九

不諳教育原理，貽誤兒童誠非淺鮮，閩教育廳為督促各地私塾改良起見，曾擬具改良私塾規程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公布各縣定期施行。茲將所頒布原規程錄下：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督促各地私塾改良，使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附私塾登記表式樣

名稱	地址	設立年		塾師履歷			學生數		教學徵收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資格	男	女	合計	科目	學費	備	攷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塾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但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內，亦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 (甲)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乙)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 (丙)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塾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務：
(甲)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 吸食鴉片者

(丙) 身體有痼疾者。

第十條 塾師甄別試驗，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塾師經甄別試驗合格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再加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塾師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十二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黨義，(二) 國語，(讀文作文寫字) (三) 算術，(珠算或筆算) (四) 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 (五) 體育，但亦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惟

所設科目，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曾經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第十四條 塾師應規定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就各科中分爲合組教授與分組教授兩種，其時間表由塾師自定之。

第十五條 私塾遇必要時，得聘請鄰近教員幫助教授。

第十六條 塾師平日應注意考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於三個月評定次第一次，通知學生家庭。

第十七條 私塾應於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十八條 私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須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第十九條 私塾遇各項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並放假一天。

第二十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 (一) 學生出席表，(二) 教授日誌，(三) 學籍簿，(四) 學生告假簿，(五) 家庭通信簿，(六) 學業考存簿，(七) 操行考存簿。

第二十一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 (一) 黑板粉筆黑板刷，(二) 自鳴鐘，(三) 各科教授書，(四) 字典掛圖，(五) 其他參考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以言語勸導或懲戒，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三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事，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齡幼者應酌減其工作。

第二十四條

塾師須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考鏡。

第二十五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私塾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改為代用初級小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